

## 第二章

### 歷史背景

3. 在一九五零及一九六零年代，當局每隔五年或六年，便委任一個薪俸調查委員會，專責檢討公務員薪酬的一般水平及個別職系的薪俸及結構。一九六五年的薪俸調查委員會擬訂與私營機構公平比較為釐定公務員薪俸政策的基本原則。該原則乃以當時英國政府對公務員所施行的政策為藍本，源出於一九五五年的「費士利皇家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Priestley Royal Commission Report )

4. 香港政府於接納一九六五年薪俸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後，曾發表一份「公務員薪酬原則及目標聲明」。該聲明獲得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贊同。以下為該聲明所包涵的薪俸政策基本原則：

- (甲) 政府贊成公務員的薪酬應與私營機構中擔當大致相同工作的僱員的薪酬進行公平比較，但應顧及其他服務條件的差異；
- (乙) 公務員要求根據生活費用指數來調整薪金以維持其實際價值是合理的，但必須證明此種措施已在其他行業的僱員中實行。

為實施此兩項原則，當局乃於一九六八年成立「薪俸調查組」，進行蒐集及分析私營機構薪酬及服務條件的資料。

5. 一九七一年的薪俸調查委員會建議設立職類新制度（即將職責上有關連的職系分成若干類），每類包括一系列可與私營機構類似工作進行比較的工作。在一九七二至七四年間，「薪俸調查組」曾進行連串調查，目的在實行該制度。在進行調查期間，却發現若干問題。首先，政府部門很多職位在私營機構內不能找到適量的可資比較職位；其次，公務員職系間的比對關係根深蒂固，以致薪酬往往與私營機構內同類工作的薪酬水平有差距。第三，對高級本地僱員及海外僱員，政府與私營機構所採用的薪酬政策截然不同。礙於此等困難，當局終放棄實施劃分職類的制度。

6. 一九七零年代初期，隨着通貨膨脹日益加劇，公務員的薪酬水平顯然需要比以往有較為頻密的調整。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的公務員加薪，即根據生活費用指數而調整。但鑑於上文第4段(乙)節所述的原則，政府覺得單獨根據生活費用的變動而調整公務員的薪酬並不恰當，因此決定：確保公務員薪酬的變動與私營機構大致相若的最佳辦法，是進行薪酬趨勢調查。調查結果將用作釐訂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準則。政府強調，此項制度的含意，旨在使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以私營機構為依歸，而非反其道而行。任何年度四月一日起實施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均應根據上年度私營機構薪酬的趨勢而釐定。